**采购合同**

 **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材料名称、规格、单价、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元 （ ）** |

以甲乙双方确定的产品货物清单为准。

以上所有材料符合最新国标标准，所投产品响应招标文件里面一切要求，合同单价包括运输、装卸、税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指导、保险及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各种费用。

**第二条：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的产品，并且完全符合甲方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乙方供货时同时提供所供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提供所供产品产品质量合格证、同批次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提供验收的必要技术资料等；因所供商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及关联方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对供货厂家的产品质量产生质疑时，有权进行随机抽检，甲方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甲方指定）进行检测，检测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中发现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因检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对甲方工期造成影响，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进行供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中标总价款的10%。**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5日内，按通知数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具体地址由甲方提前通知）。

3.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确保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无损坏。如因运输包装等问题导致产品缺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补货或赔偿。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1.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核实后9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乙方应配合验收。

2. 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及国家相关标准为准。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单》。

**第五条：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复印件及验收合格报告单等支付审核的必要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3个月内支付该批结算核对货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2. 支付条件：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结算账户必须与合同签订时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第六条：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 服务要求：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须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乙方负责指导安装并参与调试工作。

3. 违约处理：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供货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八条：其他约定。**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材料数量，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且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按每次合同金额 3 ‰ 支付违约金。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3 ‰ 的违约金。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甲方对产品质量等其他产生质疑的，须对货物进行抽检送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有关部门备案。

2.双方因合同产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条款仍需继续履行，除非争议事项直接影响合同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传真件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按乙方针对本项目报价文件执行。乙方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与本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税 号：开户银行：账 号：地 址：电 话：  | 乙方（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税 号：开户银行：账 号：地 址：电 话：  |